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1)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2)恢復買賣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Wong先生及Cheng先生發行而Wong先生及Cheng先生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58,800,000份及25,2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預期認購認股權證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並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預期將額外籌集資金約83,500,000港元，並將由本集團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影響

本公司先前並未動用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當與所有其他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獲立即行使，亦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而仍將予發行之股本證券合計時，不得超逾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本之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附帶認購權證券在外流通及尚未行使。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將發行84,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5%；及(ii)本公司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64%。因此，發行認股權證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Wong先生及Cheng先生發行而Wong先生及Cheng先生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58,800,000份及25,2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認股權證之發行人
- (2) Wong先生及Cheng先生，作為認股權證之認購人

Wong先生，42歲，為一名商人，於木材及礦產品投資以及買賣方面累積約10年經驗。Cheng先生，42歲，於直接投資、經濟研究、業務發展及投機或項目融資方面積逾15年經驗。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Wong先生及Cheng先生均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及認股權證之認購人外，Wong先生及Cheng先生彼此概無關係。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當日止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以及於發行認股權證後，認購人全面行使相關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有關認購將導致Wong先生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Wong先生及Cheng先生已有條件同意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分別向本公司認購58,800,000份及25,200,000份認股權證。

假設認購人全面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合共84,0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向Wong先生及Cheng先生發行58,800,000份及25,200,000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5%；及(ii)本公司因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64%。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予認購人，並由平邊契約構成。認股權證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購股份，並按發行價0.03港元發行。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股份於繳足、發行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有關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倘記錄日期乃於本公司接獲相關行使通知之日或之前，則在該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發行價及認購價

於完成後，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並須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倘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認購股份之數目將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及／或調整有關之認購價，在此情況下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其認為此舉屬公平合理。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1.00港元較：

- (i) 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有溢價約4.17%；
- (ii) 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42港元折讓約12.43%；及
- (iii) 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07港元折讓約17.15%。

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與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和（即總和1.03港元）較：

- (i) 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有溢價約7.29%；
- (ii) 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42港元折讓約9.81%；及
- (iii) 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07港元折讓約14.66%。

經計及股份最近之成交價及兩年之行使期後，董事會認為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之認購價以及其與認股權證發行價之總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行使期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1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轉讓，惟須經本公司同意，而該同意不得遭無理拒絕或撤回。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得合理反對之條件）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作廢，而各訂約方將獲解除全部相關責任。

根據認購協議，倘緊接認股權證發行前，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將發行之認購股份，連同於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後仍將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倘所有該等權利獲立即行使，亦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各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之所有責任。此項條款乃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完成

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鑑於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分而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提呈之其他證券。

認購認購股份須為最少100,000股股份或其完整倍數。倘認股權證之餘數少於100,000份，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該認股權證餘數所附帶之認購權，以認購少於100,000股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即84,313,043股股份。本公司先前未動用一般授權。

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資產品；(ii)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調節劑、農藥及肥料；(iii)提供植物保護技術服務；及(iv)買賣非農資產品。

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良機，並且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將約2,4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現時有充足營運資金以進行其商業活動，故將予籌集之即時資金毋須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繼續其業務活動。然而，董事認為，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則發行認股權證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利時機以進一步籌集大量資金。倘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則將進一步籌得約83,500,000港元之資金。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現時透過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實屬適當之舉，且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發行認股權證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即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淨額約為0.029港元），有關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預期將額外籌集資金約83,5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為0.99港元），並將由本集團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持股結構變動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489,765,216股已發行股份。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前後（假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之持股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定全面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少寧先生（附註） 認股權證持有人 （即 Wong先生）	186,200,000	38.02	186,200,000	32.45
認股權證持有人 （即 Cheng先生）	—	—	58,800,000	10.25
小計：	186,200,000	38.02	270,200,000	47.09
公眾股東	<u>303,565,216</u>	<u>61.98</u>	<u>303,565,216</u>	<u>52.91</u>
全計	<u>489,765,216</u>	<u>100.00</u>	<u>573,765,216</u>	<u>100.00</u>

附註：吳少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批准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徵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之影響

本公司先前並未動用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當與所有其他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獲立即行使，亦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而仍將予發行之股本證券合計時，不得超逾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本之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附帶認購權之證券在外流通及尚未行使。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將發行84,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5%；及(ii)本公司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64%。因此，發行認股權證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認股權證
「平邊契約」	指	構成認股權證並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簽署之平邊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期」	指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個年度期間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作價0.03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Cheng先生」	指	Cheng Maiyue
「Wong先生」	指	Wong Ting Kwong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Wong先生及Cheng先生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以記名方式將予發行之合共8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購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購股份，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聲明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少寧先生及楊卓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